

交通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一览表（2023年6月1日—6月30日）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1	惠州市鑫惠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66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3年06月01日09时4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埔边高速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惠州市鑫惠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L61571牵引粤L7223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视频资料、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等证据为证。本机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6/1
2	梁山景晟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6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2023年06月01日10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236线潮莞高速海丰出口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梁山景晟运输有限公司使用鲁H95N10粤BC713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有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勘验笔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相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6/1
3	黄*宗	粤汕交罚[2023]0026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6月02日14时46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高铁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黄*宗使用粤N8E095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6/2
4	余*明	粤汕交罚[2023]0026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6月02日14时33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高铁站旁边小停车场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余*明使用粤NF36799小型普通客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6/2
5	黎*建	粤汕交罚[2023]0027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6月02日14时57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高铁站旁边小停车场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黎*建使用粤ND33551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6/2
6	郑*加	粤汕交罚[2023]00271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3年06月02日14时36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高铁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郑*加使用粤NDK577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6/2
7	高安市粤铭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72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3年04月27日09时3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埔边高速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高安市粤铭物流有限公司雇胡苏*德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赣CL437挂重型半挂牵引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货运单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6/5
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7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3年04月29日23时提供服务车辆（粤NUN822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司机现场笔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3/6/6
9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7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3年04月07日19时许通过花小猪打车平台提供服务车辆（粤NRW195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司机现场笔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3/6/6
10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7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3年02月15日15时许提供服务车辆（粤NSF075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司机现场笔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3/6/6
11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7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3年02月14日09时许提供服务车辆（粤NHK075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司机现场笔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3/6/6
12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7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3年02月13日15时许提供服务车辆（粤EX843X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司机现场笔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3/6/6
13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7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3年02月08日09时许提供服务车辆（粤N9D661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司机现场笔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3/6/6
14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7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3年02月09日15时许提供服务车辆（粤NTP701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司机现场笔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3/6/6

15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8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3年02月07日15时许提供服务车辆(粤D11392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司机现场笔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元)	2023/6/6
16	张*华	粤汕交罚[2023]002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2023年06月05日16时1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236线潮莞高速海丰出口处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海丰县海城张*华货物运输(张*华)使用粤N05468重型厢式货车有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相片、货运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元)	2023/6/6
17	海丰县信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82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	2023年06月06日17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原海丰收费站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海丰县信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有使用不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粤NXZ571小轿车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活动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相片等证据为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1000元)	2023/6/7
18	王*学	粤汕交罚[2023]00283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2023年06月09日09时1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高铁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王*学使用粤ND00157小型轿车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	2023/6/9
19	上海兰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8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2023年06月11日10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原海丰收费站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上海兰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沪DJ9029重型货车有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相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1000元)	2023/6/12
20	深圳市运顺客运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8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2023年02月04日11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陆丰内湖收费站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深圳市运顺客运有限公司使用粤BKD847大型客车有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元)	2023/6/13
21	广西嘉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86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2023年06月06日09时34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市区红草高新园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广西嘉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使用桂E27311大型客车有客运包车行驶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驾驶员询问笔录、视频资料、从业资格证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1000元)	2023/6/15
22	胡*富	粤汕交罚[2023]0028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6月13日15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236线海丰第一城公交亭处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胡*富使用粤NA1696小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相片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元)	2023/6/15
23	莱芜鼎盛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88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3年06月15日10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市区埔边高速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莱芜鼎盛物流有限公司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豫A3663超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1000元)	2023/6/15
24	陈*民	粤汕交罚[2023]00289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	2023年05月28日09时03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市区捷胜东坑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陈*民使用粤ND19522出租车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计价设备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道路运输证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	2023/6/15
25	四川省泸州市川泸运业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9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2023年06月08日11时1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四川省泸州市川泸运业有限公司使用川E73139大型客车有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行为,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道路运输证、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元)	2023/6/15
26	广州市穗美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91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2022年02月08日10时5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广州市穗美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AK2598大型客车有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1000元)	2023/6/16
27	张*华	粤汕交罚[2023]0029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2023年03月04日16时41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张*华使用粤BDT2715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笔录、视频资料、乘客乘车订单信息截图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	2023/6/20
28	吴*生	粤汕交罚[2023]00293号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七)项	2023年06月17日09时1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高铁站出租车道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吴*生使用粤ND00622出租车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驾驶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	2023/6/20
29	黔西南州鑫时代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94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06月13日10时0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海汕公路马宫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黔西南州鑫时代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贵ET2488大型普通客车有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证、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2000元)	2023/6/20

30	叶*斌	粤汕交罚[2023]0029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6月21日20时36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市区五十米大道渔村公交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叶*斌使用粤ND01000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元)	2023/6/25
31	程*秋	粤汕交罚[2023]0029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6月21日20时46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南海港大厦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程*秋使用粤N8C505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录像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元)	2023/6/25
32	柯*	粤汕交罚[2023]0029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2023年03月14日20时许，当事人柯*雇佣司机叶*海驾驶粤N13981大型普通客车从信利电子厂运载23名乘客往海丰县。本机关认定当事人柯*有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元)	2023/6/28
33	广西嘉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98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2023年03月14日09时4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埔边高速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广西嘉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使用桂E26977大型客车有客运包车行驶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驾驶员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道路运输证等证据为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元)	2023/6/30
34	湖北和兴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99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3年06月08日11时08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城区长沙湾高速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湖北和兴运输有限公司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鄂B64706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驾驶员询问笔录、视频资料、从业资格证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1000元)	2023/6/30